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10070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1〕65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柴铭闽(资产评估师)、黄祥(资产评估师) 曹晓
芳
(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1〕65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9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31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清单	33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34
五、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35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36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3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1〕657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被评估单位为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立昂微拟对金瑞泓微电子进行增资，为此需要对涉及的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金瑞泓微电子申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756,167,849.43元、279,655,893.28元和2,476,511,956.15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76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万元整），与账面价值 2,476,511,956.15 元相比，评估增值 283,488,043.85 元，增值率为 11.45%。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1〕657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
2.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3.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4. 注册资本：40,058万元人民币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的制造；半导体芯片的测试、封装；半导体专用部件、设备的制造。半导体芯片及封装产品的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专用部件、设备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

2.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9幢

3.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4. 注册资本：250,000.00万人民币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YTC8N

7. 登记机关：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金瑞泓微电子成立于2018年9月19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	40.10%
衢州绿发金瑞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020年4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由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公司已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	33.41%
衢州绿发金瑞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50%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2.5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67%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8.25%
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67%
合 计	120,000.00	100.00%

2020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其中由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缴人民币10,000.00万元、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人民币16,136.00万元、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人民币3,864.00万元、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认缴人民币50,000.00万元和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认缴人民币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	20.04%
衢州绿发金瑞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
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6.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00%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3.96%
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8.0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仙游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6.00	6.45%
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4.00	1.55%
合 计	25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瑞泓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99,260,825.67	1,070,793,336.59	2,583,895,562.07	2,756,167,849.43
总负债	87,466.33	68,644,175.42	100,389,677.26	279,655,893.28
股东权益	799,173,359.34	1,002,149,161.17	2,483,505,884.81	2,476,511,956.15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91,705.97	9,080,926.23	9,955,304.51	43,011,221.56
营业成本	-	2,196,254.07	26,268,764.05	57,619,457.32
利润总额	231,145.79	2,650,419.03	-26,926,026.30	-17,064,347.77
净利润	173,359.34	1,975,801.83	-18,643,276.36	-6,993,92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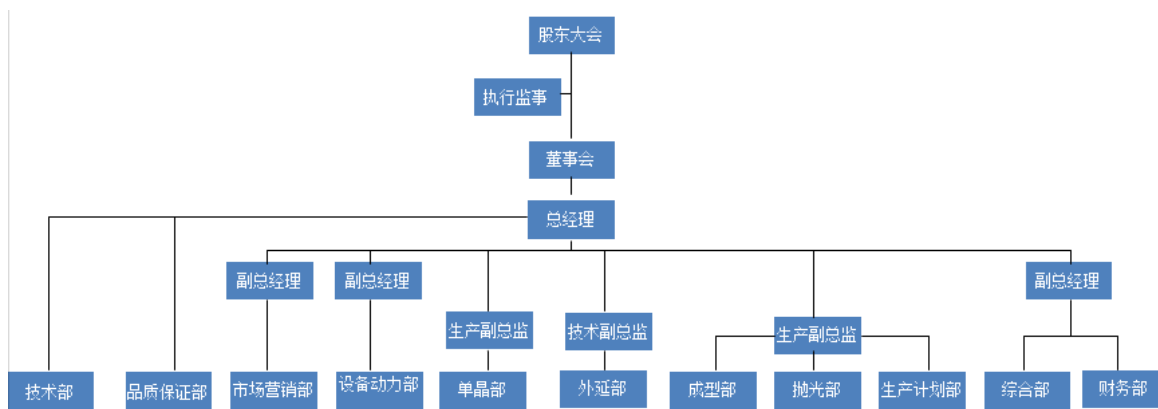
2019、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为2019年财务报表期初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金瑞泓微电子成立于2018年9月，位于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从事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业务。公司利用其自主知识产权12英寸硅片成套技术，建设总投资34.6亿元的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填补国内行业在大尺寸集成电路用硅片领域的空白，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和5G、AI、人工智能等终端领域，并将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推动行业不断发展进步。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根据产品特性与质量要求，并为了规范管理，控制质量和成本，目前金瑞泓微电子的原材料主要通过股东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编制和具体采购方式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

(2)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半导体硅片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采取“订单+备货”的生产方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并结合产品的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来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所需各规格产品的生产，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测试，严控次品率。公司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的配合情况及衔接进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工艺及岗位操作等管理制度，保证订单产品的质量与交货期。

(3)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硅片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产品市场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主

要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客户及供应商推荐、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依托股东浙江金瑞泓的研发力量，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公司技术与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研发方面，股东较强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公司后续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确保自主研发的连续性、稳定性与有效性。在生产方面，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产品质量水平、稳定性及良品率不断提高，预计在短期内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已经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口碑，公司面向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B. 市场优势

公司股东浙江金瑞泓是国内专业从事半导体硅片生产的企业，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影响力，赢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和证明。硅片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在 30%左右，其中 8 英寸硅片占国产硅片的 80%左右，是国内主流集成电路芯片企业的重要供应商。经过长期沉淀，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基础、生产管理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因此，其市场优势为金瑞泓微电子自主研发的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进入市场打下了可靠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半导体硅片大尺寸化是目前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国际先进半导体硅片生产企业自主开发了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生产技术，且正在积极研发 12 英寸以上的半导体硅片。目前，公司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国际竞争力有待提高。

4.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硅片制造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加上我国技术发展起步较晚，导致我国本土国产化比率相当低。近来国家在政策和资本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中国本土企业在市场、政策、资金的推动下开始快速发展，未来有望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由此将带来巨大的国内潜在需求，推动国内硅片制造企业发展。

近年来，大数据、新能源、人工智能等趋势开启了新一代电子产品更新，在整个

半导体产业链中，硅片处于最上游，贯通整个芯片制造的前道和后道工艺，没有硅片半导体行业将为无水之源，下游电子产品的更新推动了硅片行业的发展。

硅片制造行业的发展不仅受其相关行业的发展影响，同时也受全球整体经济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的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对被评估单位增资扩股。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立昂微拟对金瑞泓微电子进行增资，为此需要对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金瑞泓微电子申报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167,849.43 元、279,655,893.28 元和 2,476,511,956.15 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953,727,664.42
二、非流动资产		1,802,253,300.31
其中：固定资产	795,026,825.25	746,537,831.01
无形资产		49,600,811.3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9,558,751.53
长期待摊费用		280,08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6,78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982,736.57
资产总计		2,756,167,849.43
三、流动负债		229,502,423.32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四、非流动负债		50,153,469.96
负债合计		279,655,893.28
股东权益合计		2,476,511,956.15

除货币资金和往来款外，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石英坩埚、抛光垫等；产成品主要为 12 英寸硅片；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往客户处但尚未结算的 12 英寸硅片；在产品系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主要包括半成品单晶、成型片以及其他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存放于公司车间及仓库。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247 台（套/辆），均为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外延炉、单晶炉、硅片背封机、几何参数测试仪、颗粒测试仪等硅片加工及检验专用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所有设备均安装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3. 在建工程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工程物资。

土建工程为浙江省衢州市枫林路以东、盘龙北路以南、西灵南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东港功能区 G-50-2#地块项目的前期费用，其所在土地已于评估基准日后由政府方收回。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单晶炉、倒角机、硅片颗粒测试仪等设备安装工程以及 EAP&RMS 软件项目，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上述设备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购置，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EAP&RMS 软件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尚处于开发中。

工程物资系尚未安装的纯化器、气体浓度分析控制系统、HCL 纯化柜等。

4. 土地使用权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26,738.00 平方米，为城镇住宅用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枫林路以东、盘龙北路以南、西灵南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东港功能区 G-50-2#地块。上述宗地系金瑞泓微电子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款项已付清。截至评估基准日，宗地条件为“五通一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收回协议》，该宗土地已由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对土地进行了收回，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了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土地款。

5. 长期待摊费用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财产保险费的摊余额。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

7. 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可辨认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包括列示于账面的 1 项专利及企业申报的未入账的 3 项专利。

(1) 列示于账面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2,059.77 元，系公司申报的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在高 COP 硅单晶衬底上制备 200mm-300mm 低缺陷外延片的方法	ZL201610041286.7	发明专利	2016-01-21	专利权维持

(2) 企业申报的未入账的无形资产系金瑞泓微电子拥有的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用于晶圆外延处理的自动化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ZL201910769316.X	发明专利	2019-08-20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可稳定硅源浓度的气动阀门组件	ZL201922183477.9	实用新型	2019-12-09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可稳定硅源浓度的自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12489242	发明专利	2019-12-09	一通出案待答复

除上述资产外，金瑞泓微电子未申报且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后未发现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发票、进口设备关税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产成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7 月 6 日颁布的财建[2016]50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6. 主要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

7.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互联网上查询的设备等报价信息;

8. 《海关进出口税则》; 国家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9.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建筑业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的《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10.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实施条例;

1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2.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3.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5.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6.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7.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性，评估专业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足够数量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金瑞泓微电子成立时间较短，目前由于设备尚未全部到位，且部分客户处于小量送样阶段，未能达到量产，导致成本较高，公司暂时处于亏损状态，随着设备逐渐投产，产品产量提升，公司将逐步扭亏为盈，未来几年业务模式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 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人民币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

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1）对于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值；

（2）对于其他款项，无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存在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情形，故参照财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预估相应的损失金额，从该部分应收款项总额中扣除计算评估值，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系预付的货款、租金等。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各款项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故对于人民币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预付款项，按核实后的预付外币余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4.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余额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本次评估中，对于料品名称为 N666P005CN.S1 的 12 寸单晶、料品名称为 N194P003CN.S2 的 12 寸单晶以及料品名称为 N194P003CN.S4 的 12 寸单晶等 49 项存在跌价迹象的在产品，以可变现净值为评估值；对于未有减值迹象的在产品，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以及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经核实，该款项期后应能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价值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end{aligned}$$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1)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_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3）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4）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利用率下降、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况，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工程物资。其中土建工程为浙江省衢州市枫林路以东、盘龙北路以南、西灵南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东港功能区 G-50-2# 地块项目的前期费用；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单晶炉、倒角机、硅片颗粒测试仪等设备安装工程以及 EAP&RMS 项目；工程物资系纯化器、气体浓度分析控制系统、HCL 纯化柜等。

对于土建工程，且其所在土地期后已由政府收回，相应的补偿款项已在土地使用权评估中予以考虑，故此处评估为零。

对于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专业人员在核查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设备安装工程进行了逐项查勘。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按正常情况下重新形成在建工程已完工作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经了解，主要设备、材料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本次在核实工程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剔除在建工程账面值中的不合理支出和资金成本，并重新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对于 EAP&RMS 软件项目，该软件为近期购入，市价变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对于工程物资，均为近期购入设备，市价变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企业 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收回协议》，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已由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对土地进行了收回，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了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土地款，故本次以期后收到的土地款为评估值。

4.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列示于账面的 1 项专利及企业申报的未入账的 3 项专利。

对于外购的专利，由于购入时间较短，经了解未有明显的价格变动情况，本次按原始入账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其他专利，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 = 申请费成本 + 代理成本 + 利润

贬值率：考虑专利申请时间较短，贬值率为零。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财产保险费的摊余额，企业按1年摊销。经核实，该费用的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补助款项以及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

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进口设备款项，各款项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除递延收益期后不需支付，评估为零外，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其中外币应付款项，按核实后的外币账面金额和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企业整体价值,然后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后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i=1}^n \frac{FCFF_i}{(1+r_i)^{ti}} + P_n \times (1+r_n)^{-tn}$$

式中: n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i$ ——第*i*年的企业现金流

r_i ——第*i*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i*年

ti ——第*i*年的折现期

P_n ——第*n*年以后的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评估对象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评估对象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企业状况及业务特征等,取5年(即至2025年末)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2.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有息负债利息)+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3. 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参考基准日一年期 LPR 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专业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专业人员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10年和30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推导计算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大恒科技、华微电子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24 个月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 \div E]$ ，计算公司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金瑞泓微电子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金瑞泓微电子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来“贡献”的资产（负债）。金瑞泓微电子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设备中闲置

用于出租的外延炉、期后被回收的土地使用权和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付款中的代垫款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均以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根据企业及评估专业人员分析，金瑞泓微电子日常经营除保留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外，其余货币资金确认为溢余资产。

5.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1年8月25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0月8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

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专业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销售、采购和生产等业务模式按现状保持不变；

（4）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6）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金瑞泓微电子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756,167,849.43 元，评估价值 2,807,524,702.79 元，评估增值 51,356,853.36 元，增值率为 1.86%；

负债账面价值 279,655,893.28 元，评估价值 229,505,705.13 元，评估减值 50,150,188.15 元，减值率为 17.93%；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76,511,956.15 元，评估价值 2,578,018,997.66 元，评估增值 101,507,041.51 元，增值率为 4.1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53,727,664.42	953,712,819.21	-14,845.21	-0.002
二、非流动资产	1,802,440,185.01	1,853,804,478.58	51,364,293.57	2.85
其中：固定资产	746,537,831.01	799,845,730.00	53,307,898.99	7.14
在建工程	396,281,937.24	395,385,268.31	-896,668.93	-0.23
无形资产	49,600,811.30	48,561,279.81	-1,039,531.49	-2.1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9,558,751.53	48,500,000.00	-1,058,751.53	-2.1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2,059.77	61,279.81	19,220.04	45.70
长期待摊费用	280,086.70	280,08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6,782.19	22,756,78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982,736.57	586,982,736.57		
资产总计	2,756,167,849.43	2,807,524,702.79	51,356,853.36	1.86
三、流动负债	229,502,423.32	229,505,705.13	3,281.81	0.001
四、非流动负债	50,153,469.96		-50,153,469.96	-100.00
负债合计	279,655,893.28	229,505,705.13	-50,150,188.15	-17.93
股东全部权益	2,476,511,956.15	2,578,018,997.66	101,507,041.51	4.10

评估测算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结果为 2,760,00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2,476,511,956.15 元相比，评估增值 283,488,043.85 元，增值率为 11.45%。

3. 两种方法评估测算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 2,578,018,997.66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2,760,000,000.00 元，两者相差 181,981,002.34 元，差异率 7.06%。

经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公司项目投产过程中在工艺技术、生产经验、管理效率、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方面形成了无形资产的积累，这些无形资产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上述无形资产未在账面体现，亦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一一识别和考虑，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测算结果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 2,760,000,000.00 元（大写为人

民币贰拾柒亿陆仟万元整）作为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对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金瑞泓微电子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金瑞泓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瑞泓微电子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1）房产租赁事项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元)	备注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金瑞泓微电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 52 号	38,623.00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39 年 12 月 8 日	164,086,681	

（2）设备对外租赁事项

出租人	承租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备注
金瑞泓微电子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外延炉	2 台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227,639.89	
金瑞泓微电子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外延炉	2 台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227,639.89	

本次在收益法评估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的影响。

4. 期后事项：

根据企业 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土地收回协议》，列入评估范围的一宗住宅城镇用途的土地使用权（浙江省衢州市枫林路以东、盘龙北路以南、西灵南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东港功能区 G-50-2#地块）已由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收回。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了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土地款，本次评估以其期后收回的土地款为评估值。

5. 本次评估中，除负债外，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立昂微（乙方）和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三方组织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即金瑞泓微电子），甲方给予本项目 10%设备补助和甲方财政留成“三免七减半”财政奖励等多项优惠政策。由于上述政策的后续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兑现的相关奖励和补助均未予以考虑。

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在全球爆发，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相关影响已经进行了考量，但是由于目前该疫情对后续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仍难以准确预估，若因疫情后续发展导致实际情况与本次预测存在较大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8.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9.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0.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1.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2.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0月8日。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进行进行增资，为此委托贵公司对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 十 月 八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资产负債表

编制单位：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1		
货币资金	2	443,036,020.83	1,294,285,201.03	短期借款	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5	31,952,093.86	5,230,012.14	应付账款	45	225,428,876.90	38,368,159.63
预付账款	6	52,578,017.33	14,464,709.48	预收账款	46	313,217.25	-
应收股利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7	1,015,591.14	2,392,600.97
应收利息	8	518,295.08	-	应交税费	48	246,407.77	3,335,982.71
其他应收款	9	286,588,822.73	272,924,913.59	应付利息	49	-	-
存货	10	80,829,665.94	40,914,871.06	应付股利	50	-	-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1	2,498,330.26	1,728,52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预提费用	52		
其他流动资产	13	58,224,718.65	18,222,110.66	预计负债	53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15			其他流动负债	55		39,129.56
流动资产合计	16	953,727,664.42	1,646,041,817.96	流动负债合计	56	229,502,423.32	45,864,393.82
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长期借款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应付债券	59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60		
长期股权投资	21		-	专项应付款	61		
长期应收款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固定资产	23	746,537,831.01	525,592,068.50	递延收益	63		-
在建工程	24	394,866,561.62	28,082,65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0,153,469.96	54,525,283.44
工程物资	25	1,415,375.62	-		65	50,153,469.96	54,525,283.44
固定资产清理	26	-	-	负债合计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67	279,655,893.28	100,389,677.26
油气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无形资产	29	49,600,811.30	49,964,169.14	实收资本（股本）	69		
开发支出	30	-	-	资本公积	7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商誉	31	-	-	盈余公积	71		
长期待摊费用	32	280,086.70	-	未分配利润	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2,756,782.19	14,343,753.72	减：库存股	73	-23,488,043.85	-16,494,11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586,982,736.57	319,871,06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802,440,185.01	937,853,714.11		75	2,476,511,956.15	2,483,505,884.81
	36				76		
资产总计	37	2,756,167,849.43	2,583,895,56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	2,756,167,849.43	2,583,895,562.07

制表：李敏英

财务负责人：吴能云

单位负责人：王敏文



利润表

企会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	22,633,206.84	43,011,221.56	3,651,336.02
减：营业成本	2	26,096,436.29	57,619,457.32	4,490,195.45
营业税费	3	62,237.39	127,395.59	67,595.72
销售费用	4	530,666.13	1,643,384.00	76,114.78
管理费用	5	211,288.37	1,284,447.53	3,437,627.78
研发费用	6	3,245,466.01	16,616,197.95	1,274,625.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	-287,150.54	-7,707,198.52	955,35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3,918,352.89	-2,473,886.36	-58,742.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780,785.34	-981,147.92	-9,25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0	-	-	-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1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
其他收益	13	2,048,029.87	12,963,774.22	1,752,531.78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2,040,139.39	-17,063,722.37	-4,965,642.75
加：营业外收入	16			988.06
减：营业外支出	17		625.40	4,53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			
	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040,139.39	-17,064,347.77	-4,969,192.85
减：所得税费用	21	-9,155,259.43	-10,070,419.11	-1,466,558.45
	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7,115,120.04	-6,993,928.66	-3,502,634.40
	24			
五、每股收益：	25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			

制表：李敦英

财务负责人：吴能云

单位负责人：王敏文

产权证明文件清单

被评估单位：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一、不动产权证清单

序号	权证编号	办证时间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坐落	用地性质	备注
	合计		26,738.00				
1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863号	2020年12月	26,738.00	2090年4月20日	航林路以东、鹿龙北路以南、百灵南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东港功能区G-50-2#地块	城镇住宅	期后已由政府方收回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提示：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复印件由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提供，权证复印件已存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欲了解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请查阅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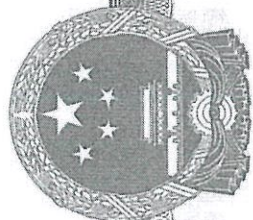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证监会2020年11月4日发布)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01W1Y48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45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388714W	2020-11-03	4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48	深圳道衡美孚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4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50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51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52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5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54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55	天津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5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57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58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0973772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5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011880414Q	2020-11-03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6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64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03
25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03	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03
2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03	6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03
2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03	67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03
2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03	6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03
2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03	69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03
30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03	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03
3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3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56E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34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3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36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3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03	77	中通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38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39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7234868923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登记机关



201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柴铭闽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333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3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1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柴铭闽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曹晓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120008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5-1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1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曹晓芳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祥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90010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3-06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1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黄祥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